平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平府公〔2026〕2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平远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11月8日发布了《平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平府公〔2025〕44号，以下简称“原公告”），拟征收平远县八尺镇肥田村、楼前村、黄沙村、八尺村，差干镇加丰村、湍溪村、差干村，仁居镇五福村、上远村、仁居村、井下村、黄畲村、飞龙村属下的集体土地91.0758公顷。由于项目范围变化，导致拟征土地位置、范围、面积扩大，为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充征收平远县仁居镇飞龙村大屋、铁楼岗经济合作社，黄畲村大坪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.1180公顷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实施国道G358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改线工程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平远县仁居镇飞龙村、黄畲村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4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4日，平远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七、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道G358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改线工程补充用地征地预公告附图

平远县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1日